

中部科學園區各使用類別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期間表

(108.12修正)

使用類別		建築物名稱	申報頻率	申報期間
A1	公共集會類	各廠區自設文康中心	每1年1次	自1/1至3/31止(第1季)
C1	工業、倉儲類	各廠區自建廠房、標一、標二廠房、后里污水廠、七星污水廠、虎尾污水廠、電力公司等變電場所	每1年1次	自7/1至9/30止(第3季)
D2	休閒、文教類	中科管理局環境教育展示中心	每2年1次	自7/1至12/31止(第3、4季)
		虎尾墾地社區活動中心	每4年1次	自7/1至12/31止(第3、4季)
D4		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	每2年1次 每4年1次	自7/1至12/31止(第3、4季) 自7/1至12/31止(第3、4季)
G1	辦公、服務類	中科管理局工商服務大樓(金融機構)	每2年1次	自10/1至12/31止(第4季)
G2		中科管理局工商服務大樓、中科管理局行政大樓、保安警察大樓、后里污水廠控制中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	每2年1次	自10/1至12/31止(第4季)
G2		各廠區自建辦公棟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、逢甲大學科研大樓、朝陽科技大學創業育成中心、中興大學創業育成中心	每2年1次	自10/1至12/31止(第4季)
H1	住宿類	各廠商自建宿舍棟、中科管理局單身宿舍	每2年1次	自1/1至3/31止(第1季)
H2		中科管理局有眷宿舍	每2年1次	自1/1至3/31止(第1季)

備註：

- 一、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，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，其**申報客體以整幢**為之；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，其中有**二種類組以上**達應申報模時，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**最高申報頻率**為之。
- 二、若申報人未案申報期限內申報，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